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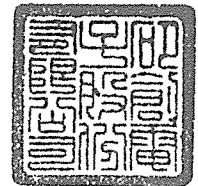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7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7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82~8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91~92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6~8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 穎 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1. 矽創電子集團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三七。其主要交易類型及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 (1) 國內交貨，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7%。
 - (2) 國外交貨，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佔總收入之 93%。
2. 國內交貨及國外交貨中交易條件屬工廠交貨之收入合計佔總收入約 100%，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為矽創電子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物料管理單位於出貨前依據經確認之銷貨單由系統印出發票，並隨貨附發票。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前來取貨時，庫房人員於系統開立銷貨單且客戶聯經客戶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物料管理單位每日於系統自動檢核已執行出貨確認。會計人員至少每週核對銷貨單明細表與發票並以實際銷貨時點認列收入並拋轉傳票，依物料管理單位於系統確認之出貨日期及依據於系統登錄簽收單日期為認列收入時點，傳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入帳。
3. 矽創電子集團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73%，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有其收入認列正確性及存在性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控制測試，並執行前十大客戶交易分析、檢視授信政策及期後收款之證實性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關鍵查核事項二

1. 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存貨帳上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對存貨影響重大，若評估認列錯誤可能造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未能允當表達，請詳附註十三。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619,849 仟元及 193,538 仟元。

2. 本會計師考量矽創電子集團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存貨損失評價分別以呆滯損失及淨變現方式評估，上述評估方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針對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取得存貨跌價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報廢及其他存貨準備），確認提列準備時已將觀察存貨盤點時辨認之損壞、過時或呆滯存貨列入適當考量或分別提列。
 - (2) 對矽創電子集團提供之評價相關資訊，評估其資訊對查核目的而言是否具有足夠的可靠性，並針對該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利用抽核樣本取得查核證據以評估該資訊是否具有足夠的正確性且詳盡，以支持查核目的。
 - (3) 依對矽創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並抽核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準備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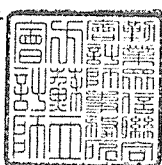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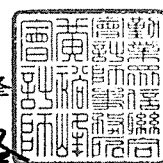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七）	\$ 10,189,747	100	\$ 9,26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u>7,307,865</u>	<u>72</u>	<u>6,785,08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881,882</u>	<u>28</u>	<u>2,481,02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501	2	178,168	2
6200	管理費用	349,869	3	297,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8,788</u>	<u>11</u>	<u>1,041,878</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6,158</u>	<u>16</u>	<u>1,517,56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45,724</u>	<u>12</u>	<u>963,46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55,404	-	73,6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60)	-	(1,112)	-
7050	財務成本	(<u>1,483</u>)	-	(<u>8,56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61</u>	<u>-</u>	<u>63,9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58,485	12	1,027,4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59,458</u>)	(<u>1</u>)	(<u>181,62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9,027</u>	<u>11</u>	<u>845,82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 3,154)	-	(\$ 6,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66)	-	(4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3,538</u>	<u>-</u>	<u>(94,4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8,718</u>	<u>-</u>	<u>(101,78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7,745</u>	<u>11</u>	<u>\$ 744,04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1,041,837	10	\$ 835,4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57,190</u>	<u>1</u>	<u>10,395</u>	<u>-</u>
8600		<u>\$ 1,099,027</u>	<u>11</u>	<u>\$ 845,82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1,050,555	10	\$ 733,646	8
8720	非控制權益利益	<u>57,190</u>	<u>1</u>	<u>10,395</u>	<u>-</u>
8700		<u>\$ 1,107,745</u>	<u>11</u>	<u>\$ 744,04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8.77</u>		<u>\$ 7.05</u>	
9850	稀 釋	<u>\$ 8.64</u>		<u>\$ 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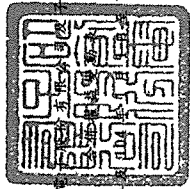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砂利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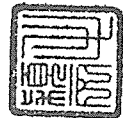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產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留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9,138	\$ 1,191,376	\$ 1,191,376	\$ 651,239	\$ 529,299	\$ -	\$ 1,537,198	\$ 1,193	\$ 73,092	\$ 119,346	\$ 4,089,75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71,151	-	(71,15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6,119)	-	-	-	(536,11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948)	-	-	(2,608)	-	-	6,556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22	322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9,264	-	9,2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35,434	-	-	10,395	845,82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3)	(429)	(94,456)	-	(101,7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8,531	(429)	(94,456)	10,395	744,0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62,281	62,2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38	1,191,376	647,291	600,450	1,755,851	764	(21,364)	198,900	4,369,54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83,543	(83,54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36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5,68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95,68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3,560	-	(273)	-	-	(23,28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00	15,000	140,250	-	-	-	(116,673)	-	38,57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1,837	-	-	57,190	1,099,02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4)	(1,666)	13,538	-	8,7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683	(1,666)	13,538	57,190	1,107,74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96,347	96,3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638	\$ 1,206,376	\$ 811,101	\$ 683,993	\$ 2,093,666	(\$ 902)	(\$ 7,826)	\$ 329,150	\$ 5,016,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8,485	\$ 1,027,4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579	153,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820	14,7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0	10,217
A20900	財務成本	1,483	8,567
A21200	利息收入	(36,009)	(36,339)
A21300	股利收入	(7,140)	(1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411)	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577	9,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	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7,714	6,2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16	22,2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625	79,8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5,038	(29,805)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99,257)	327,31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082)	104,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1	(8,640)
A31200	存 貨	(420,657)	(300,182)
A31230	預付款項	211,735	(208,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	(4,4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877	225,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87)	64,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30)	(7,0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0)	(1,36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0,824	20,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4,016	1,466,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59	32,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	(9,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126)	(123,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7,717	1,365,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14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632	23,30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33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6,518	258,64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84	7,7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58)	(157,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9)	(1,2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42)	(24,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85	(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140</u>	<u>11,6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486</u>	<u>(234,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627	342,1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4,999)	(495,9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49	29,9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5,688)	(536,1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96,347</u>	<u>62,2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864)</u>	<u>(597,6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95)</u>	<u>26,1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6,744	559,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239</u>	<u>1,198,4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4,983</u>	<u>\$ 1,758,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開始營業，目前主要營運處所位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營運業務主要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

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合併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暨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存貨之減損評估

1. 合併公司因過時陳舊等因素而無法以現時市場價格出售之存貨，將依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針對 3 個月以上未有異動之正常倉存貨及非正常倉存貨分別依各倉別及庫齡比例提列呆滯損失，為合併公司計算其呆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2.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934,519	\$ 1,626,514
庫存現金	319	320
附買回票券	170,145	131,405
合 計	<u>\$ 2,104,983</u>	<u>\$ 1,758,2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25%	0.01%~2.6%
附買回票券	0.36~0.90%	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60,156	\$ 35,0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74	8,255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二)	44,587	30,537
可轉換公司債(三)	15,404	-
	<u>\$228,521</u>	<u>\$ 73,90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四)	\$ 49,810	\$ -
可轉換公司債	-	4,755
	<u>\$ 49,810</u>	<u>\$ 4,75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5年1月12日至2月25日	USD 3,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與金融機構簽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到期日分別為 106 年 8 月及 11 月。合併公司分別以 8,500

仟元及 36,000 仟元購買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與金融機構簽訂交換合約，合併公司以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入選擇權，交換固定利率分別為 2.00% 及 2.20%，交易對手可於到期日前執行選擇權相關權利，同時支付合併公司本金及利息。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5 年 8 月，分別以 5,000 仟元及 10,506 仟元購買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分別為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5 月。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2 月與金融機構簽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合併公司以 3,000 仟元及 46,700 仟元購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與金融機構簽訂交換合約，合併公司以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入選擇權，交換固定利率為 2.30% 及 2.50%，交易對手可於到期日前執行選擇權相關權利，同時支付合併公司本金及利息。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基金	\$216,976	\$213,508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27,530	115,919
可轉換公司債	53,275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7,865	-
	<u>\$425,646</u>	<u>\$329,427</u>
<u>非 流 動</u>		
國外基金	\$387,310	\$400,761
海外公司債	15,624	-
	<u>\$402,934</u>	<u>\$400,761</u>

九、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二期無擔保公 司債(一)	\$1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一)	\$ -	\$100,000
國外投資		
FORCAY 3.375% 04/22/2025 優先無擔保美元債(二)	\$ 33,145	\$ -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1 日，其票面利率為 1.29%。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以 32,675 仟元購買台塑集團擔保之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發行之優先無擔保美元債，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22 日，其票面利率為 3.37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8,398	\$ 46,79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1,560	11,560
	<u>\$ 29,958</u>	<u>\$ 58,358</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9,958</u>	<u>\$ 58,35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收到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減資退回股款 2,384 仟元及 5,686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收到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減資退回股款 2,08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 21,056 仟元及 22,276 仟元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依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4,960 仟元減損損失。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定期存款	\$ 20,000	\$114,888
質押定期存款	183,357	504,987
債券投資	-	50,000
合計	<u>\$203,357</u>	<u>\$669,875</u>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年期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30 日，其票面利率為 2.0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89	\$ 3,146
應收帳款	955,862	831,339
減：備抵呆帳	(34,988)	(34,808)
	<u>\$925,263</u>	<u>\$799,6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40,569	\$817,479
逾期1至60天	1,001	6,382
逾期61至90天	1,058	-
逾期91天以上	13,234	7,478
合計	<u>\$955,862</u>	<u>\$831,3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60天以下	<u>\$ -</u>	<u>\$ 7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3	\$ 18,188	\$ 24,5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018	12,248	18,2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049)	(8,0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1</u>	<u>\$ 22,387</u>	<u>\$ 34,80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21	\$ 22,387	\$ 34,8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55	1,25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68)	(7)	(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3</u>	<u>\$ 23,635</u>	<u>\$ 34,988</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353仟元及12,42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77,976	\$ 629,747
在製品	669,672	539,319
原 料	172,007	99,499
商 品	194	252
	<u>\$1,619,849</u>	<u>\$1,268,81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07,865 仟元及 6,785,08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9,625 仟元及 79,833 仟元。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orp.)	國際貿易	100	100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矽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昇佳公司)	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61	64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極創公司)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46	46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鈺創公司)	提供電子付款應用之系統芯片與數字音樂應用之數位信號處理器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	87	87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領公司)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68	71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特公司)	探針卡設計、製造及維修	60	100
	矽創投資公司			
矽創投資公司	昇佳公司	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	-
	極創公司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	-
	力領公司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	-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Mauritius Corp.)	國際貿易	100	100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矽創公司)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上述列入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昇佳公司	台 灣	39	36
極創公司	台 灣	54	54
力領公司	台 灣	32	29
新特公司	台 灣	40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昇佳公司	\$ 2,108	\$ 1,784	\$ 85,142	\$ 74,654
極創公司	(17,624)	(8,734)	13,759	31,383
力領公司	74,518	18,904	181,560	86,172
新特公司	(1,048)	-	42,762	-
其 他	(764)	(1,559)	5,927	6,691
合 計	<u>\$ 57,190</u>	<u>\$ 10,395</u>	<u>\$ 329,150</u>	<u>\$ 198,900</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3,532	\$ 1,508,350
非流動資產	111,183	62,128
流動負債	(484,472)	(956,566)
非流動負債	(58,590)	(47,604)
權 益	<u>\$ 921,653</u>	<u>\$ 566,30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8,430	\$ 374,099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3,223</u>	<u>192,209</u>
	<u>\$ 921,653</u>	<u>\$ 566,30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425,985</u>	<u>\$ 2,149,442</u>
本年度淨利	\$ 215,548	\$ 92,8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548</u>	<u>\$ 92,88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7,594	\$ 80,93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7,954</u>	<u>11,954</u>
	<u>\$ 215,548</u>	<u>\$ 92,8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7,594	\$ 80,93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7,954</u>	<u>11,954</u>
	<u>\$ 215,548</u>	<u>\$ 92,8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5,896	\$ 329,273
投資活動	(65,734)	(269,183)
籌資活動	(291,250)	185,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5,873)	<u>12,369</u>
淨現金流(出)入	<u>(\$ 66,961)</u>	<u>\$ 257,57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6,355	\$ 393,511	\$ 38,946	\$ 584,823	\$ 6,910	\$ 1,170,545
增加	-	27,037	18,499	109,051	2,984	157,571
減少	-	(2,782)	(826)	(134,918)	(150)	(138,676)
淨兌換差額	-	(41)	-	-	(69)	(11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8,951)	(11,388)	-	-	-	(50,3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04</u>	<u>\$ 406,337</u>	<u>\$ 56,619</u>	<u>\$ 558,956</u>	<u>\$ 9,675</u>	<u>\$ 1,138,991</u>
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0,402	\$ 14,581	\$ 354,135	\$ 6,862	\$ 445,980
增加	-	18,558	8,888	120,675	1,223	149,344
減少	-	(2,782)	(822)	(134,918)	(150)	(138,672)
淨兌換差額	-	(35)	-	-	(45)	(8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84)	-	-	-	(2,0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059</u>	<u>\$ 22,647</u>	<u>\$ 339,892</u>	<u>\$ 7,890</u>	<u>\$ 454,48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46,355</u>	<u>\$ 323,109</u>	<u>\$ 24,365</u>	<u>\$ 230,688</u>	<u>\$ 48</u>	<u>\$ 724,56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404</u>	<u>\$ 322,278</u>	<u>\$ 33,972</u>	<u>\$ 219,064</u>	<u>\$ 1,785</u>	<u>\$ 684,503</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404	\$ 406,337	\$ 56,619	\$ 558,956	\$ 9,675	\$ 1,138,991
增加	27,966	88,024	13,585	129,062	1,021	259,658
減少	-	-	(1,047)	(22)	-	(1,069)
淨兌換差額	-	(206)	-	-	(284)	(4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138	55,321	-	-	-	73,4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508</u>	<u>\$ 549,476</u>	<u>\$ 69,157</u>	<u>\$ 687,996</u>	<u>\$ 10,412</u>	<u>\$ 1,470,5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4,059	\$ 22,647	\$ 339,892	\$ 7,890	\$ 454,488
增 加	-	16,281	10,903	118,973	1,267	147,424
減 少	-	-	(790)	(22)	-	(812)
淨兌換差額	-	(166)	-	-	(224)	(3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146	-	-	-	6,1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320</u>	<u>\$ 32,760</u>	<u>\$ 458,843</u>	<u>\$ 8,933</u>	<u>\$ 606,856</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07,404</u>	<u>\$ 322,278</u>	<u>\$ 33,972</u>	<u>\$ 219,064</u>	<u>\$ 1,785</u>	<u>\$ 684,5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508</u>	<u>\$ 443,156</u>	<u>\$ 36,397</u>	<u>\$ 229,153</u>	<u>\$ 1,479</u>	<u>\$ 863,69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66	\$ 199,515	\$ 276,68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8,951</u>	<u>11,388</u>	<u>50,3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117</u>	<u>\$ 210,903</u>	<u>\$ 327,020</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504	\$ 22,504
折舊費用	-	4,000	4,0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u>2,084</u>	<u>2,0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588</u>	<u>\$ 28,588</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7,166</u>	<u>\$ 177,011</u>	<u>\$ 254,1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117</u>	<u>\$ 182,315</u>	<u>\$ 298,432</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117	\$ 210,903	\$ 327,02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138</u>)	(<u>55,321</u>)	(<u>73,4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979</u>	<u>\$ 155,582</u>	<u>\$ 253,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588	\$ 28,588	
折舊費用	-	3,155	3,15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6)	(6,1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597</u>	<u>\$ 25,597</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6,117</u>	<u>\$ 182,315</u>	<u>\$ 298,4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979</u>	<u>\$ 129,985</u>	<u>\$ 227,96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76,095</u>	<u>\$475,545</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14	\$ 13,916	\$ 116,630		
增 加	3,445	5,929	9,374		
處 分	(14,553)	-	(14,553)		
淨兌換差額	-	(8)	(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606</u>	<u>\$ 19,837</u>	<u>\$ 111,443</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76	\$ 10,699	\$ 56,775		
增 加	11,618	3,107	14,725		
處 分	(14,553)	-	(14,553)		
淨兌換差額	-	(3)	(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141</u>	<u>\$ 13,803</u>	<u>\$ 56,94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6,638</u>	<u>\$ 3,217</u>	<u>\$ 59,8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465</u>	<u>\$ 6,034</u>	<u>\$ 54,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606		\$	19,837			\$	111,443
增 加		4,348			2,794				7,142
淨兌換差額		<u>-</u>		(	<u>58</u>)			(	<u>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5,954</u>		\$	<u>22,573</u>			\$	<u>118,527</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141		\$	13,803			\$	56,944
增 加		12,176			4,644				16,820
淨兌換差額		<u>-</u>		(	<u>17</u>)			(	<u>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317</u>		\$	<u>18,430</u>			\$	<u>73,747</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48,465</u>		\$	<u>6,034</u>			\$	<u>54,49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0,637</u>		\$	<u>4,143</u>			\$	<u>44,78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權 利 金	2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1,826	\$ 2,535
其 他	<u>3,105</u>	<u>4,375</u>
	<u>\$ 4,931</u>	<u>\$ 6,91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024	\$ 4,335
預付設備款	<u>-</u>	<u>385</u>
	<u>\$ 6,024</u>	<u>\$ 4,720</u>

十九、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9,580</u>	<u>\$345,0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 ~ 1.72% 及 1.20% ~ 2.06%。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260
應付帳款	<u>1,366,303</u>	<u>1,194,376</u>
	<u>\$ 1,366,303</u>	<u>\$ 1,195,63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20 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317,011	\$284,830
應付研究費	37,152	52,406
顧問費	7,208	31,959
應付權利金	-	15,000
其他	<u>97,657</u>	<u>100,169</u>
	<u>\$459,028</u>	<u>\$484,364</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4,626	\$ 32,601
其他	<u>4,213</u>	<u>3,568</u>
	<u>\$ 28,839</u>	<u>\$ 36,169</u>

二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5,089</u>	<u>\$ 5,08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379	\$ 92,1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28)	(35,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51</u>	<u>\$ 56,5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83,373</u>	<u>(\$ 32,407)</u>	<u>\$ 50,9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667</u>	<u>(669)</u>	<u>998</u>
認列於損益	<u>1,667</u>	<u>(669)</u>	<u>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91)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258	\$ - \$ 25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772	- 6,77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4	- 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94	(191) 6,903
雇主提撥	-	(2,360) (2,360)
104年12月31日	92,134	(35,627) 56,5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379	(548) 831
認列於損益	1,379	(548) 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8 28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184	- 2,18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08	- 90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26)	- (2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66	(288) 3,154
雇主提撥	-	(2,241) (2,241)
105年12月31日	\$ 96,379	(\$ 38,128) \$ 58,25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06	137
管理費用	192	214
研發費用	533	647
	<u>\$ 831</u>	<u>\$ 9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65)	(\$ 3,478)
減少 0.25%	\$ 3,628	\$ 3,6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96	\$ 3,516
減少 0.25%	(\$ 3,360)	(\$ 3,3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53	\$ 2,1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638</u>	<u>119,138</u>
已發行股本	<u>\$ 1,206,376</u>	<u>\$ 1,191,3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年度股本增加主要係發行限制型股票所致。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08,563	\$287,29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35,041	335,0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7,247	3,68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3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	<u>140,250</u>	<u>19,895</u>
	<u>\$811,101</u>	<u>\$647,2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543	\$ 71,151		
特別盈餘公積	21,364	-		
股東紅利－現金	595,688	536,119	\$ 5.0	\$ 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636)	
股東現金股利	723,826	\$ 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1,364	-
年底餘額	<u>\$ 21,364</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64	\$ 1,1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666)	(429)
年底餘額	<u>(\$ 902)</u>	<u>\$ 76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364)	\$ 7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7,032	(95,9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6,506</u>	<u>1,452</u>
年底餘額	<u>(\$ 7,826)</u>	<u>(\$ 21,364)</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721)	(\$ 12,9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55,250)	-
	<u>38,577</u>	<u>9,264</u>
年底餘額	<u>(\$120,394)</u>	<u>(\$ 3,72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98,900	\$119,3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7,190	10,395
取得新特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43,809	-
取得力領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九)	20,871	51,753
取得昇佳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部分權益(附 註二九)	8,380	17,084
昇佳員工持有之既得認 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u>-</u>	<u>322</u>
年底餘額	<u>\$329,150</u>	<u>\$198,90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6,009	\$ 36,339
租金收入	10,302	11,579
股利收入	7,140	11,601
其他收入	<u>1,953</u>	<u>14,150</u>
	<u>\$ 55,404</u>	<u>\$ 73,6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17	\$ 32,8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16)	(22,2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損失	(7,714)	(6,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益	(5,920)	2,669
其他損失	<u>(3,527)</u>	<u>(8,141)</u>
	<u>(\$ 41,160)</u>	<u>(\$ 1,11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83</u>	<u>\$ 8,5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24	\$149,344
投資性不動產	3,155	4,000
無形資產	<u>16,820</u>	<u>14,725</u>
	<u>\$167,399</u>	<u>\$168,0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37,334	\$141,156
營業成本	<u>10,090</u>	<u>8,188</u>
	<u>\$147,424</u>	<u>\$149,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907	\$ 2,833
研發費用	<u>12,913</u>	<u>11,892</u>
	<u>\$ 16,820</u>	<u>\$ 14,7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1,467	\$ 962,9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劃	35,524	32,192
確定福利計劃	831	99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38,577</u>	<u>9,586</u>
	<u>\$ 1,186,399</u>	<u>\$ 1,005,6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53,915	\$ 983,776
營業成本	<u>32,484</u>	<u>21,921</u>
	<u>\$ 1,186,399</u>	<u>\$ 1,005,69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係分別按一定比例估列。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765	\$ -	\$ 75,189	\$ -
董監事酬勞	28,130	-	22,55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765	\$	-	\$	75,189	\$	-
董監事酬勞		28,130		-		22,557		-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4,037			\$		-	
董監事酬勞		19,210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8,873	\$172,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	12,0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u>	(<u>3,325</u>)
	159,176	181,4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82</u>	<u>1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9,458</u>	<u>\$181,6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58,485</u>	<u>\$ 1,027,4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8,713	\$ 192,239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減少		
之項目	(34,322)	(7,439)
免稅所得	(35,055)	(13,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0	12,085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4,952)	21,966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15,229)	(20,8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3</u>	(<u>3,3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458</u>	<u>\$ 181,6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59,292</u>	<u>\$155,242</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 43	\$ 132	\$ 175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 175	\$ 282	\$ 457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93,538</u>	<u>\$164,759</u>

(五)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LCD Driver I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八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年1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第九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093,666</u>	<u>\$ 1,755,851</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本公司	<u>\$ 228,890</u>	<u>\$ 191,275</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93%	14.70%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8.77	\$ 7.05
稀釋每股盈餘	\$ 8.64	\$ 6.9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41,837	\$ 835,43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41,837	\$ 835,4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041,837	\$ 835,43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853	118,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	535
員工酬勞	<u>1,294</u>	<u>1,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0,520</u>	<u>120,1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0,000仟元，計發行1,000仟股。前述決議已於102年9月1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9月25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102年9月25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39.3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40%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5 年 8 月 5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03.5 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公司規定及與本公司間之其他約定情節重大，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目標者，得獲配股數之最高股份比例將如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惟獲配股數之實際股份比例將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

<u>既 得 期 間</u>	<u>獲 配 比 例</u>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	45%

員工於既得期間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得受領新股。

上述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88	679
本年度給與	1,500	-
本年度既得	(388)	(291)
年底餘額	<u>1,500</u>	<u>388</u>

(二) 昇佳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昇佳公司於10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昇佳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昇佳公司於105年5月11日及104年4月7日給與員工認股權754仟單位及375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數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股 數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仟單位)	(元 / 股)	(仟單位)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給與	754	11.00	375	13.00
本年度行使	(680)	11.00	(375)	13.00
本年度放棄	(74)	11.00	-	-
年底餘額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昇佳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昇佳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5月	104年4月
給與日股價（元／股）	\$ 8.77	\$ 13.86
行使價格（元／股）	\$ 11.00	\$ 13.00
預期波動率	36.24%	26.99%
預期存續期間	3 天	3 天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31%	0.55%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昇佳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昇佳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322 仟元。

(三) 力領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力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力領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力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34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股 數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1,340	10.00
本年度行使	(<u>1,340</u>)	10.00
年底餘額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力領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力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 年 8 月
給與日股價（元／股）	\$ 5.03 元
行使價格（元／股）	\$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4.22%
預期存續期間	18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力領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力領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四) 力領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力領公司於 104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104 年度	
	股 數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300	10.00
本年度行使	(300)	10.00
年底餘額	<u>-</u>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04 年 6 月 22 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 年 6 月
給與日股價（元／股）	\$ 6.09 元
行使價格（元／股）	\$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00%
預期存續期間	0.0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6%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力領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力領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0 元。

(五) 新特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特公司 104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經全體員工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故未認列酬勞成本。

新特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該公司 105 年 1 月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105年度	
	股 數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600	10.00
本年度行使	(600)	10.00
年底餘額	<u>-</u>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1 月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4.26
執行價格 (元/股)	\$ 10.00
預期波動率	33.00%
存續期間	0.0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6%

新特公司 104 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六) 新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特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該公司

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新特公司 105 年 12 月 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703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105年度	
	股數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703	10.00
本年度行使	(703)	10.00
年底餘額	-	-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05 年 12 月 9 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12 月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6.83
執行價格 (元/股)	\$ 10.00
預期波動率	31.21%
存續期間	0.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新特公司 105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因昇佳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及 104 年 7 月因昇佳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分紅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9% 下降為 64%；於 105 年 5 月因昇佳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64% 下降為 6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特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63%；105 年 12 月因新特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 63% 下降為 6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力領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104 年 8 月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90% 下降

為 71%；105 年 7 月因力領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致持股比例由 71%下降為 6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力 領 公 司	昇 佳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3,402	\$ 18,87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51,753)	(17,084)
權益交易差額	<u>(\$ 8,351)</u>	<u>\$ 1,7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5,743)	\$ 1,795
未分配盈餘	(2,608)	-
	<u>(\$ 8,351)</u>	<u>\$ 1,795</u>

105 年度

	昇 佳 公 司	新 特 公 司	力 領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8,719	\$ 67,030	\$ 20,5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8,380)	(43,809)	(20,871)
權益交易差額	<u>\$ 339</u>	<u>\$ 23,221</u>	<u>(\$ 27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339	\$ 23,221	\$ -
未分配盈餘	-	-	(273)
	<u>\$ 339</u>	<u>\$ 23,221</u>	<u>(\$ 273)</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部分辦公室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私人承租，租期分別於 110 年 7 月陸續到期。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4,252 仟元及 4,14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239	\$ 25,77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68,766	84,820
超過 5 年	-	9,200
	<u>\$ 94,005</u>	<u>\$119,79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5,295</u>	<u>\$ 21,04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303 仟元及 2,44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905	\$ 6,668
超過 1 年	-	2,426
	<u>\$ 3,905</u>	<u>\$ 9,09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之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33,145	\$ 133,173	\$ 100,000	\$ 100,6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8,530	\$ -	\$ -	\$ 168,5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4	94,397	-	109,801
	<u>\$ 183,934</u>	<u>\$ 94,397</u>	<u>\$ -</u>	<u>\$ 278,3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7,530	\$ -	\$ -	\$ 127,530
國外基金	-	604,286	-	604,286
債務工具投資	96,764	-	-	96,764
	<u>\$ 224,294</u>	<u>\$ 604,286</u>	<u>\$ -</u>	<u>\$ 828,58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3,288	\$ -	\$ -	\$ 43,2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5	30,537	-	35,292
衍生工具	-	83	-	83
	<u>\$ 48,043</u>	<u>\$ 30,620</u>	<u>\$ -</u>	<u>\$ 78,66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15,919	\$ -	\$ -	\$ 115,919
國外基金	-	614,269	-	614,269
	<u>\$ 115,919</u>	<u>\$ 614,269</u>	<u>\$ -</u>	<u>\$ 730,188</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外基金	按基金投資標的市價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8,530	\$ 43,37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09,801	35,29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3,145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248,704	3,254,892
	858,538	788,5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69,537	2,057,6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

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值，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35,875</u>	<u>\$12,245</u>	<u>\$ 469</u>	<u>(\$ 828)</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7,545	\$ 1,357,893
－金融負債	19,580	92,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0,476	1,018,306
－金融負債	-	252,7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60 仟元及 76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通信網路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電器電纜產業權益工具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19 仟元及 41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377 仟元及 5,7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及 11%。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99,205	\$ 875,671	\$ 274,929	\$ 139	\$1,849,944
固定利率工具	1.59	129	2,452	17,012	-	19,5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61,588	\$ 773,414	\$ 277,137	\$ -	\$1,712,139
浮動利率工具	1.35	171,045	54,166	27,904	-	253,115
固定利率工具	1.51	72,625	19,812	-	-	92,43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9,098	\$ 49,251	\$ -	\$ -
一流 出	49,106	49,160	-	-
	(\$ 8)	\$ 91	\$ -	\$ -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580	\$ 345,090
－未動用金額	<u>3,593,045</u>	<u>3,500,111</u>
	<u>\$ 3,612,625</u>	<u>\$ 3,845,20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018</u>	<u>\$ 1,942</u>

(二)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24</u>	<u>\$ 32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234	\$ 75,561
退職後福利	<u>1,674</u>	<u>1,724</u>
	<u>\$ 83,908</u>	<u>\$ 77,28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83,357</u>	<u>\$504,987</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599	32.25	\$ 50,829	32.825
日圓	126,643	0.2756	22,848	0.27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684	32.25	20,139	32.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350	32.25	43,368	32.825
日幣	92,618	0.2756	83,573	0.272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16	1 (新台幣：新台幣)	\$ 31,980
人民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	5.026 (人民幣：新台幣)	905
		<u>\$ 2,017</u>		<u>\$ 32,855</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九。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積體電路	\$ 10,108,471	\$ 9,235,080
其 他	81,276	31,028
	<u>\$ 10,189,747</u>	<u>\$ 9,266,1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742,986	\$ 634,394	\$ 1,134,938	\$ 1,035,821
香港	8,756,503	6,664,146	-	-
中國	449,203	1,833,781	1,499	1,613
其他	241,055	133,787	-	-
	<u>\$10,189,747</u>	<u>\$ 9,266,108</u>	<u>\$ 1,136,437</u>	<u>\$ 1,037,4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銷貨總額%	金額	佔銷貨總額%
甲客戶	\$ 2,028,864	20	\$ 2,052,070	22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總額
0	本公司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 834,129	\$ 1,668,259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834,129	1,668,259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834,129	1,668,25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085,324	\$ 500,000	\$ 500,000	\$ 104,250	\$ -	11.5	\$2,085,324	是	-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085,324	400,000	400,000	32,250	-	9.2	2,085,324	是	-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085,324	100,000	100,000	85,000	-	2.3	2,085,324	是	-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085,324	100,000	100,000	46,879	-	2.3	2,085,324	是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債券								
	台灣精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100,000	-	\$ 100,028	註三及註六
	FORCAY 3.375% 04/22/2025 優先無擔保美元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33,145	-	33,145	註二及註六
	國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275	-	53,275	註一及註六
	中石化海外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	27,865	-	27,865	註一及註六
	Honhai 2.25% 09/23/2021 美元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624	-	15,624	註一及註六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張	4,915	-	4,915	註一
	晨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張	36,065	-	36,065	註一
	值寶資產交換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張	10,489	-	10,489	註一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張	8,522	-	8,522	註一
	振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 張	49,810	-	49,810	註一
	永冠能源科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6	150,446	-	150,446	註四及註六
	元大美金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9,710	-	9,710	註四及註六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105,297	-	105,297	註四及註六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195,857	-	195,857	註四及註六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7,816	-	7,816	註一及註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558	-	558	註一及註六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1,770	-	1,770	註一及註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5,075	-	5,075	註一及註六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49	84,219	-	84,219	註一及註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	20,211	-	20,211	註一及註六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	18,398	50	18,398	註二及註六
	東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	11,560	-	11,560	註二及註六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2	-	註二及註六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9	-	註二及註六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	111,679	-	111,679	註四及註六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191,453	-	191,453	註四及註六
	元大台灣50指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7,180	-	7,180	註一及註六
	台灣精細電腦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9,075	-	9,075	註一及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之百元殖利率價格計算。

註四：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六：其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授信期	額餘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30,461	38%	驗收後月結 60 天	\$ -	\$ 420,535	44%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稱關	應收關係人	應收項餘	人週額	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人款理方	項式	應收後收	係人款回金	項額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0,535	-	-	\$	-	-	-	-	\$418,012		\$	-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0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30,461	-	-	30%	
					應收帳款	420,535	-	-	6%	
					銷貨收入	8,997	-	-	-	
					進貨	232,179	-	-	2%	
					手續費收入	787	-	-	-	
					租金收入	3,976	-	-	-	
					應收帳款	2,780	-	-	-	
					其他應收款	300	-	-	-	
					存入保證金	374	-	-	-	
					應付帳款	63,740	-	-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	-	-	
					銷貨收入	16,014	-	-	-	
					進貨	4,706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利息收入	328	-	-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1,626	-	-	-	
					應收帳款	4,087	-	-	-	
					其他應收款	2,422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應付帳款	935	-	-	-	
					其他應付款	231	-	-	-	
					銷貨收入	10,454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應收帳款	2,477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	-	-	
					其他應付款	33	-	-	-	
					銷貨收入	16,014	-	-	-	
					進貨	4,706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利息收入	328	-	-	-	
					手續費收入	1,626	-	-	-	
					應收帳款	4,087	-	-	-	
					其他應收款	2,422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應付帳款	935	-	-	-	
					其他應付款	231	-	-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014	-	-	-	
					進貨	4,706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利息收入	328	-	-	-	
					手續費收入	1,626	-	-	-	
					應收帳款	4,087	-	-	-	
					其他應收款	2,422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應付帳款	935	-	-	-	
					其他應付款	231	-	-	-	
					銷貨收入	10,454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應收帳款	2,477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	-	-	
					其他應付款	33	-	-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454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應收帳款	2,477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	-	-	
					其他應付款	33	-	-	-	
					銷貨收入	16,014	-	-	-	
					進貨	4,706	-	-	-	
					租金收入	1,730	-	-	-	
					利息收入	328	-	-	-	
					手續費收入	1,626	-	-	-	
					應收帳款	4,087	-	-	-	
					其他應收款	2,422	-	-	-	
					存入保證金	350	-	-	-	
					應付帳款	935	-	-	-	
					其他應付款	23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交	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關係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交科	目金			額交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技術服務支出 手續費收入 租金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 15,285 36,439 2,952 240 2,211 4,255 229 400 7,962 856 229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229 40	- -	- -	- -	-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銷貨成本 製造費用 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入保證金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530 11,205 33,388 1,320 238 97 395 1,960 648 111 231 4,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	75,853	-	-	1%	
2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其他應付款	11,362 1,484	- -	- -	- -	- -

註一：本公司與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子公司並無重大差異，其餘與子公司之交易依合約約定計算。

註二：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依雙方協議計算。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註：涉及外幣部分，係按105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陸被投 公司名	資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初投資額	本期收回投資出收	本期匯出資金	或金額	本自累積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末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利益	列帳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收投資收益
大 公 司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2,900 (USD 400 仟元)	註一	\$ 12,900 (USD 400 仟元)	\$ 12,900 (USD 400 仟元)	\$ -	\$ -	\$ -	\$ -	\$ 12,900 (USD 400 仟元)	\$ 2,489	\$ 2,489	100%	\$ 2,489	\$ 24,94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12,900 (USD4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勞 務		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勞 務 費	\$ 75,853	100%	依合約約定計算	依合約約定計算	易 較	金	\$ -	-
								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			-